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 告 王張葉
吳秉翰
吳佳穎

前列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曾春燕

前列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玉玲律師

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祥生

被 告 王鴻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其給付義務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前開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其給付義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昱嘉